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吳佩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宜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佰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吳佩宜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6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12號（社區電梯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縱容動物嚇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被移送人吳佩宜於警詢時坦承其有飼養一隻中型犬米克斯，於113年12月13日上午6時確實有帶同該犬隻進入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12號社區電梯內，惟辯稱其於上揭時、地，沒有驅使或縱容該犬隻嚇人，係狗狗自己叫等語。惟被害人沈春妙於警詢時已具體陳述其於上開時、地於社區電梯內，被移送人吳佩宜飼養之犬隻未繫狗繩及戴口罩突然向其狂吠，致其受到驚嚇等語。依附卷之社區電梯錄影光碟，經本院勘驗結果，在上揭時、地，依錄影鏡頭方向，被害人沈春妙進入電梯時，被移送人飼養之犬隻突然對其狂吠，被害人沈春妙受到驚嚇而離開電梯，而被移送人未以牽繩或其他適當方式約束犬隻，核與被害人沈春妙上開陳述相符，足認被移送

01 人確有縱容其所飼養犬隻嚇人等情為真。至被移送人上開所  
02 辯為推責之詞不可採。且本件經警受理報案而查獲，並有員  
03 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1份、社區電梯照片4幀等附卷可稽。本  
04 件被移送人未為任何防制該犬隻於電梯內侵擾他人之措施，  
05 逕自縱容該犬自由活動、嚇人，其消極容任系爭犬隻嚇人，  
06 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，事實明  
07 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08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  
09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學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5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賴恩慧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：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八））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  
21 下罰鍰：

22 一、畜養危險動物，影響鄰居安全者。

23 二、畜養之危險動物，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、建築物或其他場所  
24 者。

25 三、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。